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
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
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第三标段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华坪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签字):

承建单位: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2025、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

—第三标段

发包人：华坪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第三标段

工程地点：华坪县境内

工程内容：临江村 1-2-3 组：本项目区新建机耕路 1 条共计长度为 3159.7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外资[2020]311 号

资金来源：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载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3 日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零壹分

¥：2146234.01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华坪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华坪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华坪县中心镇良安巷 8 号

承包人: (公章) 云南顺滇建设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36 号江东耀龙康城 2 幢 1 单元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永和

电 话：0888-612171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坪中心分理处

帐 号：24143101040006060

电 话： 0871-65301692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和谐世纪支行

帐 号：9550880214319600145

第二 通用条款

详见 GF-1999-0201 (略)

第三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一)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年 月 由发包人提供图纸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衡志飞，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4105271989030714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的确认，施工进度款支付的核实确认，施工进度监控，以及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量签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条款的约定，行使监理职能。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杨华

职权：协调工程相关的各种关系，监督各方工作责任，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利。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姓名：王顺强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号：云2532022202214788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乙方必须达到甲方所提出的“三报验”要求，即施工管理人员报验、材料报验、机械设备报验，乙方必须将上述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向监理方报验合格并将复测资料提供给甲方和监理方审核无误后，监理方才给予乙方开工通知，乙方只有拿到开工通知（开工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非法施工，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8.1.(8)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8.2条执行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方每月提供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第9.1.(5)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7)条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9.1.(8)条执行

乙方在施工期间倾倒废土石、施工便道、堆放物等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项目所在地乡镇及村委会协助处理。乙方在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修临时公路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在竣工验收前，施工场地要干净卫生，废弃的建筑物垃圾需及时清理，施工过程占用的临时场地需及时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有关文件后七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及投标书承诺条件执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期建设，超过工期一天处罚 2000 元，处罚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设最高处罚额度。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期的，不予追究乙方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如不合格，现场拆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工程量变更和中间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构筑物断面尺寸，个别地段因地质情况或特殊情况改变设计断面尺寸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甲方技术代表和监理方现场确认，报华坪县农业农村局同意后，乙方再按其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代表同意，乙方自行改变断面尺寸

所发生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本次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以内的所有工程量在结算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超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外增加的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提交经甲方和监理方、设计方认可的现场签证资料，甲方才能根据乙方投标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基础开挖完成后，及时将开挖好的测量结果报甲方及监理方，经监理方及甲方技术人员验槽签证并做好隐蔽工程纪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施工时因部分地段地质情况不明，增大设计断面及工程量，经项目监理部和甲方技术代表签发书面通知后，由甲方技术代表、项目监理人员与乙方共同放线，乙方按其施工，甲方以实际认定的工程量给予增加，并按合同单价结算给乙方。

4、检查和返工

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 20、第 21 条、第 22 条执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并将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后，甲方才通知监理方颁发开工令。乙方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期间所出现的火灾、爆破物品的管理使用等必须按国家爆破物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以及乙方与当地群众出现的纠纷事故等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中标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的，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工程量确认

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

3、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阶段性验收资料视具体情况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竣工审计后结算，为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结算时扣留工程决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届满后付清，不计利息，若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及时进行修复，甲方不再支付修复费用，如乙方不主动修复，将由甲方另请施工队进行处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规范的要求采购的所有施工材料，承包人应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并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能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材料和成品，乙方必须按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成品，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工期责任。

开工前乙方必须达到甲方所提出的“三报验”要求，即施工管理人员报验、机械设备报验、材料报验，乙方必须将上述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向监理方报验，检验合格并将复测资料提供给甲方和监理方审核无误后，监理方才给予乙方出具开工通知，乙方只有拿到开工通知（开工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非法施工，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为：
①、责令停工；②、责令拆除非法施工构筑物，并将所有施工所需材料及拆除物全部清理出场；③、罚款 3000-5000 元；④、甲方将向乙方追究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甲方和监理方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损失并酌情给予处罚。
⑤、解除施工合同。

乙方在施工时所有工程材料、机械设备必须报验通过后方可使用，混凝土及砌体砂浆必须机械拌和，混凝土及砌体砂浆搅拌均匀，砌体灌浆饱满，混凝土浇筑时必须进行机械振捣，达到设计标号强度，构筑物表面必须平整、光洁、曲线、折线要自然合理。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施工时，必须确保每个施工工作面至少有一台搅拌机和一台振动器工作，现场检查时不使用机械施工，每次罚款 500 元，不设处罚上限。

乙方采用的石料、砂、水泥等主要材料，需经监理人员和驻地技术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和要求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责令返工；发生第二次不合格的，每 1 米罚款 500 元。不合格工程必须坚决返工，返工造成时间和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工程变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及变更工程，经设计方、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签证同意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予以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提供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和质检资料。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32.6 条执行。

2、竣工结算

2.1 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经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后生成的结算价格予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

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乙方必须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按规定缴纳合同价 3%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必须在 3 天以内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施工放线、测量、将测量复核结果报请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将所要使用的机械设备报请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没有进行设备报验的和施工复测报验的施工队不得开工，甲方有权重新聘请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队签订施工合同。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 调解；
-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华坪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乙方承包的工程严禁分包转包（含私下分包），如发现工程分包转包现象，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解除施工合同，另外聘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队承担乙方剩余的工程建设，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理方、乙方驻地代表必须到现场组织施工至工程结束。乙方驻地代表自

开工至工程结束必须每天都在现场组织监督施工，未到工地一天罚款 200 元。

乙方驻地代表：

联系电话：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1 条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无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行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并将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后，甲方才通知监理方颁发开工令。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6、补充条款

6.1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甲方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3% 的保修金，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修金如数退还乙方，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及时进行修复，甲方不再支付修复费用，如乙方不主动修复，将由甲方另请施工队进行处理，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6.2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而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需按规定报审，

并且不超过清单总金额。

6.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变更需提前申报变更项目及理由，经现场技术员和现场监理现场确认，报分管领导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后果自负。

6.4 质量责任保证期，自工程缴纳质保金之日起计算，责任期限为一年。

6.5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人员入场，如业主发现不具备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人员，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合同清单内的一切工程均要进行实有工程计量，凡是变更增加，减少的工程量一律执行原合同单价，未列入清单里的新增工程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6.7、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的一周内，按照合同工期安排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计划表，以确保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如有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按前面规定执行。

6.8 若乙方未按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计划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给予不良评价。

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协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你方于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 X)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建设方华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正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在施工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并将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后，甲方才通知监理方颁发开工令。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期间所出现的火灾、爆破物品的管理使用等必须按国家爆破物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一切伤亡事

故，以及乙方与当地群众出现的纠纷事故等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四、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方（签章）：华坪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华坪县中心镇良安巷 8 号

电话：0888--6121718

承建方（签章）：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36 号江东耀龙康城
2 幢 1 单元 1702 室

电话：0871-65301692

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

一、第三标段

施工单位：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保修书的生效时间

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一第三标段施工合同顺利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暨合同完工验收后本质量保修书即刻生效。

二、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省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华坪县改善气候应对能力的基础设施现金配套项目（改造提升片区三）一第三标段全部合同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

本施工合同顺利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暨合同完工验收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如需返修的，从返修结束并经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该工程在保修期限内由于施工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该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承包方应当向被损害方依法给予赔偿。

2、因管理单位使用不当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方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业主指示我方修复，我方将积极配合，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方在接到整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整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因该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以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质量保修费用

从承包方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3% 作为保修款，在承包方已完成全部返修工作后（需当地政府及村委会共同签字认可），保修款在保修时间满、及延长期满时分别结算一次，建设单位在保修延长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其他

1、承包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本保修书：签署后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生效。

施工单位：云南顺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光润

日期：2025.3.4